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 年 11 月 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8426	新增建设用地面	1.842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1.8426	0	1.8426	
	(一)农用地	1.8421	0	1.8421	
	其 中	耕地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地	0	0	0
		园地	0.6439	0	0.6439
		养殖水面	1.0889	0	1.0889
		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	0.1093	0	0.1093
(二)建设用地	0.0005	0	0.0005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1	1.8426	住宅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.8421	0	1.8421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.0889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	0	1.0889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.8421			1.8421	1.0889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	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.8421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.8421 公顷（含耕地 1.0889 公顷）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0889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30.4892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30.4892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01039720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0889		1.0889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6333.5		16333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新华街				
	村	新街经济联合社、钟村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6439	240	120	120
	养殖水面		1.0889	240	120	120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1093	240	120	120
	建设用地		0.0005	240	240	
	未利用地		0			

续一：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42.224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并落实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，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。		
备注				